附件

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| 序号 | 听证项目 | 听证组织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| 2 | 城乡公共管网向居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（含污水处理收费标准）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| 3 | 居民集中供热热力销售价格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| 4 | 车辆通行费标准 |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| 5 | 城市公共汽（电）车票价、轨道交通票价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| 6 | 客运出租车运价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| 7 |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| 8 | 公办高等教育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 |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| 9 |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|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| 10 |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、4A级旅游景区门票价格 | 省、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|

说明：

一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定价听证目录。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，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目录所称“市”指设区市，“县”指县及县级市。

三、制定定价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。

四、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，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。